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18B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评估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18B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
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委
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因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
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事宜涉及的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
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范围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
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
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将形成了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人民币 273.05 万元。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B × 100%
流动资产	1	5,210.47	5,009.35	-201.12	-3.86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B×100%
非流动资产	2	789.51	1,054.61	265.10	33.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439.51	704.61	265.10	60.32
在建工程	5	-	-	-	-
无形资产	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50.00	350.00	-	-
资产总计	8	5,999.98	6,063.96	63.98	1.07
流动负债	9	5,790.91	5,790.91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5,790.91	5,790.91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209.07	273.05	63.98	30.60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18B 号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益事宜涉及的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登记概况

名称：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70783228027370

住所：寿光市晨鸣工业园(西二环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宋培军

注册资本：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捌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印刷：表格、账簿（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服装、包装件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2004年4月29日至2034年4月28日

2. 历史沿革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取得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7832280273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04年4月29日至2034年4月28日有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刘树森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87.50%；张波、田长智分别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6.25%。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寿圣诚会师验字（2004）第59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经各股东达成一致，由刘树森将87.5%股权转让给宋培军。

至评估基准日，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宋培军	700,000.00	87.50%
张波	50,000.00	6.25%
田长智	5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	100%

3. 组织机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机构，设有董事长、总经理各一名，生产副总一名，其中总经理直接负责综合办、财务处、销售处、供应处和原料场，生产副总直接负责质检科、生产办。

4.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715.86	4,220.58	5,210.47
非流动资产	459.93	424.23	790.63
固定资产	459.93	424.23	43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0
资产总计	5,175.79	4,644.81	5,999.98
流动负债	3,154.22	2,423.31	5,790.91
非流动负债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负债合计	3,154.22	2,423.31	5,790.91
净资产（股东权益）	2,021.57	2,221.51	209.97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及 2013 年 1-4 月利润表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524.99	11,691.34	4,219.47
减：营业成本	12,212.34	11,313.40	3,85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	26.68	10.4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3.45	84.64	38.20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235.21	266.62	316.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00.00
利润总额	235.21	266.62	-1,083.24
减：所得税费用	58.801595	66.65	-270.81
净利润	176.40	199.98	-812.43

公司评估基准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总计 59,999,822.24 元，其中：

流动资产：	账面金额	52,104,692.85 元
非流动资产：	账面金额	7,895,129.39 元
固定资产：	账面金额	4,395,129.3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金额	3,500,000.00 元

负债总计 57,909,052.18 元，其中：

流动负债：	账面金额	57,909,052.18 元
-------	------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存在账外资产。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无。

(三) 企业无形资产状况

无。

(四) 企业表外资产状况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状况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2008年第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2005年)；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注协会协[2003]1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1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2000年10月22日);

6. 《汽车报废标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经[1997]456号);

7.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8.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9.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年);

10.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价目表》(2012年);

11. 《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12.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设部,建标[2000]38号);

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2版);

14. 慧聪网 2013 年 4 月广告商情(www.hc360.com);
15. 《(2010-2011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9.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20.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21. 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2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

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票据开具单位信用较好，以经过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对企业财务记录、统计报表和实地盘查，抽查存货的收发、结转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权属状况。

其次评估人员对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式进行核查，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的评估方法如下：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原材料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评估。

对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无成交实例的房屋建筑物，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

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根据评估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分为砖混结构和钢结构，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结构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对（预）结算书中工程量套用 2012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定额直接费，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成本。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筑安装成本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筑安装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墙身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施工困难程度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筑安装成本等于典型工程建筑安装成本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对于小型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单价测算，利用当地同类结构评估基准日的单方造价进行差异调整估算。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取费。

C. 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建设规模和原始资料，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1/2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者：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C.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如普通的机动车辆及电子办公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费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

以购置费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 增资税抵扣额

抵扣额为购置价与运费增值税之和。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勘察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市场法

A. 车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B.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不少于 3 个)，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预提应付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质量赔偿款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以核实后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

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拟定评估计划并确定了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正式开始，2013 年 5 月 4 日现场工作结束，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式报告。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阶段

1. 2013 年 5 月 1 日，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协商一致，并与委托方签定《业务约定书》，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查阅并收集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并进行全面审核，完成必要的调

整、修改和完善。

（四） 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将评估报告初稿向委托方汇报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 （一） 交易假设；
- （二） 公开市场假设；
- （三）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 （四）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 （五）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八）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九）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999.98 万元，评估值 6,063.96 万元，增值额 63.98 万元，增值率 1.07 %；负债账面值 5,790.91 万元，评估值 5,790.91 万；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09.07 万元，评估值 273.05 万元，增值额 63.98 万元，增值率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0.6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B×100%
流动资产	1	5,210.47	5,009.35	-201.12	-3.86
非流动资产	2	789.51	1,054.61	265.10	33.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439.51	704.61	265.10	60.32
在建工程	5	-	-	-	-
无形资产	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50.00	350.00	-	-
资产总计	8	5,999.98	6,063.96	63.98	1.07
流动负债	9	5,790.91	5,790.91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5,790.91	5,790.91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209.07	273.05	63.98	30.6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二) 权属资料不全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6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承诺，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无产权证的房屋具体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车间(中)	钢	2005-9-1	2,880.00	3,032,500.90	2,547,753.53	1,728,000.00	1,313,300.00
2	车间(北)	钢	2005-9-1	2,880.00			1,728,000.00	1,313,300.00
3	办公室	砖混	2009-5-1	2,475.00			1,608,800.00	1,335,300.00
4	传达室	砖混	2009-5-1	24.00			12,000.00	10,000.00
5	江西车间	钢	2006-9-1	1,320.00	659,128.00	412,882.51	792,000.00	617,800.00
6	车间(南)	钢	2005-9-1	2,880.00	604,663.82	419,115.64	1,728,000.00	1,313,300.00

(三)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四)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本评估报告仅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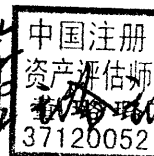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决议

因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持有的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特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

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3年4月份

单位：元

编制单位：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	1	587.19	10,070.78	应付账款	1	23,830,492.33	31,403,151.41	
银行存款	2	7,831,700.46	3,754,585.40	应交税金	2	388,100.74	486,282.62	
应收票据	3	9,462,614.79	7,420,896.21	其他应付款	3			
应收账款	4	24,819,349.18	39,679,944.06	其他应付款	4	5,184.00	2,208.41	
坏账准备	5			预提费用	5		1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5,000.00	0.00	应付股利	6		12,000,000.00	
待摊费用	7			应付工资	7			
存货商品	8	86,559.47	1,239,196.40	应付福利费	8	3,222.72	17,354.74	
低值易耗品	9				9			
	10				10			
流动资产合计	11	42,205,811.09	52,104,692.85	负债合计	11	24,233,269.73	57,809,052.18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原价	12	6,568,881.91	6,884,010.12	实收资本	12	800,000.00	800,000.00	
累计折旧	13	2,326,544.48	2,488,880.73	本年利润	13	1,993,114.03	8,124,316.67	
固定资产净值	14	4,242,337.43	4,395,129.39	未分配利润	14	19,415,574.67	9,415,08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46,448,148.52	59,989,822.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43,128.52	59,989,822.24	

损益表

2013年4月份

元 102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产品销售收入	1	10962512.96	42194687.59	
减: 销售折扣与折让	2			
产品销售净额	3			
减: 销售税金及附加	4	26701.32	104413.03	
产品销售成本	5	9798879.79	38540671.13	
销售毛利	6	1136931.85	3549603.48	
减: 营业费用	7	83711.52	382028.33	
主营业务利润	8	1053220.33	3167575.10	
加: 其他业务收入	9		0.00	
减: 其它业务支出	10		0.00	
加: 营业外收入	11			
减: 营业外支出	12	1400000.00	1400000.00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			
利润总额	14	-1294678.67	-10832421.90	
减: 所得税	15	-3236624.92	-2708106.26	
净利润	16	9710084.75	-8121318.67	

小北山八八八公司

(副本)

注册号 370783228027370

名称 泰安博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寿光市晨鸣工业园 (西二环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培军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 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印刷:表格、帐簿 (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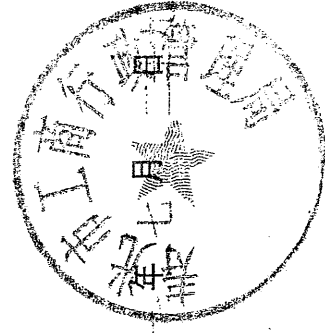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 (不含农膜)、服装、包装件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29日至 2034年04月28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年度			
2011年度			



会计
报表
验资
报告